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34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訂於112年5月至10月辦理「112年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專業人士培訓課程—初、進階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5月8日桃家防字第1120009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專業人士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詢(訊)問，並逐步推展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三、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對象：第一線受理性侵害案件之社工人員(含民間團體)、教育人員、醫療人員、臨床心理及諮商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raining.rongxin.org.tw/>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



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